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毛澜波

徐小琴

谢南



2019 年 11 月 5 日